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5 月 2 日

總目 138－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問題

我們需要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便在發展機遇辦事處(下稱「辦事處」)的運作期不予延續後，接手辦事處部分持續進行的職務和職責，並推展與土地管理有關的政策措施。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辦事處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後，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定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以接手辦事處部分持續進行的職務和職責。我們亦藉此機會重新劃分現有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與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之間的職責分工，以推展與土地管理有關的政策措施。

理由

辦事處的運作期不予延續

3. 2008 年年底金融海嘯後，私營機構減少在土地發展項目方面的投資。政府遂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在發展局轄下成立辦事處，作為其中一項應對措施。辦事處設立的時限為期 3 年，就可為香港帶來更廣泛社會和經濟效益的擬議土地發展項目提供一站式諮詢和協調服務。辦事處由 1 名出任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09-10)6 號文件開設的職位)的人員掌管，職銜定為辦事處主任。該編外職位將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到期後撤銷。

4. 在辦事處成立時，我們承諾會檢討辦事處的成效及有否需要延續這個辦事處的運作，然後才決定辦事處日後的長遠安排、工作範圍和組織架構。發展局已完成有關檢討。檢討結果詳載於 2012 年 1 月 9 日發給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1)797/11-12(05)號文件)，題為「檢討發展局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工作成效」。

5. 簡而言之，考慮到不斷轉變的經濟情況和發展局的工作優次，特別是需要另外成立一個專責辦事處，以倡導及協助把九龍東轉型為一個優越的商業區，並鼓勵公眾參與新商業區的規劃工作，我們決定現有的辦事處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後停止運作。日後，與政府起動九龍東新措施有關且值得推展的擬議土地發展項目，會由即將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在發展局工務科成立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協助推展，而有關部門和發展局轄下各政策組會在辦事處停止運作後，在有需要和適當時就其職權範圍內其他值得推展的土地發展項目提供協助。

辦事處持續進行的職務和職責

6. 隨着辦事處的運作期不予延續，我們有需要作出適當安排，以便繼續推展由該辦事處負責有關規劃及土地用途的多項持續或新訂的主要政策事宜。這些政策事宜包括－

- (a) 制訂鼓勵活化舊工業大廈的措施，並監督其推行情況；

- (b) 協調政策措施，促進前工業區的地域性更新；
- (c) 為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
- (d) 為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並協調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跟進行動。

7.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鼓勵活化舊工業大廈的措施。就這些措施進行的中期檢討已在 2011 年 9 月完成，並就現行措施作出數項修訂，以及把措施的申請期延長 3 年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要成功落實便利合資格工業大廈進行重建及整幢改裝的一籃子措施(包括中期檢討後引入的修訂)，需要與其他政策局和部門密切聯繫，而繼續協調和監察有關工作，至為重要。我們亦需要繼續協調有關促進前工業區的地域性更新，改作住宅、商業和其他用途的工作，以配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需要。

8. 此外，辦事處一直為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和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是一個設立已久的諮詢組織，其職權包括就有關規劃、土地和樓宇事項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就由非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的倡議者提出的具較廣泛經濟或社會價值的特定發展建議或項目，透過發展局局長向政府提供意見。辦事處亦作為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的秘書處。該督導小組在 2010 年成立，目的是加快房屋土地供應，並協調有關的決策局／部門的跟進工作以加快房屋土地供應，審視現有土地用途及開拓土地資源。該督導小組的工作目標是每年提供可興建約 20 000 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並在一段時間內建立一定的土地儲備，從而使政府更有能力按市場變化作出應變，及確保穩定和充足的房屋土地供應。有關兩個委員會的所有秘書處服務和協調工作，將繼續需要發展局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

9. 把現有的辦事處主任職位定為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級別，與出任人員帶領辦事處處理不同種類的擬議項目的職責相稱，並與政府內外進行相關的聯繫和商議工作方面所需的制訂政策水平和實際經驗，而且有關人員須直接向發展局局長負責。辦事處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終止運作後，仍然需要規劃地政科的首長級人員負責監督有關規劃和土地用途的政策事宜，以及為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和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提供支援。鑑於上文第 6 至 8 段所述政策事宜的重要性、複雜性和工作量，我們建議在規劃地政科開設 1 個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

地政)7 職位，以接手有關工作。該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的直屬上司為規劃地政科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隨着擬議職位不用處理相當複雜和敏感的擬議發展項目，把該職位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實屬恰當。

重新劃分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與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之間的職務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的現有職務和職責

附件1

10. 目前，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掌管地政組，負責處理與土地管理有關的所有政策事宜及地政總署的內務管理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的現行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具體來說，她負責制訂土地供應政策和策略及落實各項土地供應措施。正如行政長官在最近兩份《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正致力確保土地供應充足，從而維持穩定的環境，讓房地產市場能夠持續健康發展。建立土地儲備是我們目前的既定政策。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行政長官已訂下工作目標，在未來十年，平均每年提供可興建約 20 000 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由於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是政府施政的首要項目，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近年的工作量激增。

11.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確保日後土地供應，並編製年度賣地計劃(包括勾地表)。在政府土地納入賣地計劃並可供出售前，往往須解決涉及不同決策局和部門的事項。舉例來說，大面積的擬售用地需要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法定規劃及基建工程(例如地盤平整和道路工程)。這些工作均須在決策局層面密切統籌和監督。至於現時有用戶使用的用地，搬遷這些用戶需要有關決策局／部門的共同努力。在一些情況下，進行有關的影響評估，例如交通、排水和排污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是先決條件。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須與各有關決策局／部門處理這些與個別用地有關的事宜，並解決跨局／跨部門的分歧，確保這些用地可供適時出售。落實尚未完成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是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現時負責的另一項主要工作。這些項目將繼續是未來數年房屋土地供應的重要來源。由於土地供應十分重要，須優先處理，加上工作量激增，我們認為需有 1 個屬首席助理秘書長職級的全職專責首長級人員負責有關工作。

12. 同時，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在土地管理方面的工作範疇持續增加，包括制訂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政策、寮屋管制與收地，以及處理與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契約修訂與短期租約、土地管制與執行契約條款等其他政策及與個別用地有關的事宜。現時，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的工作量過度繁重，未免會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為維持地政組的暢順運作，首長級人員的支援須予加強。

重新分配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與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之間的工作

13. 由於辦事處的運作期不予延續，現時由其負責的規劃和土地用途政策事宜將由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負責。我們亦藉此機會檢視地政組現有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並認為有必要重組地政組及重整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的工作範疇，以確保向高層管理人員就一系列土地供應和土地管理政策事宜提供足夠的首長級支援。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與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之間的職責分工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監督土地供應事宜

14.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將會掌管地政組之下一個專責土地供應的分組，負責制訂及落實有關增加土地供應作房屋及辦公室用途的政策和措施。除了制訂土地供應政策和策略；確保日後土地供應的用地準備就緒；處理與個別用地有關的事宜以確保有關用地可供適時出售；為多項與增加土地供應有關的規劃研究或鐵路／基建研究提供土地政策意見及落實西鐵物業發展項目等外，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會接手辦事處主任的工作，為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提供服務，並協助督導小組秘書(將會由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繼任)，以及就督導小組的決定與有關決策局／部門採取跟進行動。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會繼續推展及監督具較廣泛社會和經濟影響的項目或措施，例如位於天水圍的香港房屋協會項目。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15.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屬下會有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政務主任和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他們目前的職銜分別為地政組的助理秘書長(地政)2、助理秘書長(地政)3 和助理秘書長(地政)4。我們會重新劃分他們的職務，以便在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屬下設立 1 個專責的土地供應分組。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負責土地管理事宜

16.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會接手處理辦事處主任的職務，包括活化舊工業大廈措施及促進前工業區的地域性更新，以及為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將會接掌目前由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負責的與土地管理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就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契約修訂和短期租約提供政策意見；土地管制和執行契約條款；其他土地事宜，包括寮屋管制政策；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政策；土地測量和繪圖事宜等。該分組亦會就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提出的建議，提供土地政策意見，以及負責地政總署的內務管理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附件3

17.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屬下會有 1 個從規劃地政科內部重行調配的高級政務主任職位，以及在辦事處運作期不再延續後從辦事處重行調配的 1 個政務主任職位。另 1 名高級政務主任和 1 名一級行政主任(目前的職銜分別為助理秘書長(地政)1 及行政主任(地政))將會從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的分組內部重行調配至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的分組。

18. 目前，辦事處的秘書和文書支援由 1 名出任有時限的一級私人秘書職位的人員及 2 名中介公司僱員提供。我們計劃開設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以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的分組；而 1 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將會從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的分組內部重行調配至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的分組，以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屬下 3 名政務主任。為維持對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的分組提供行政及文書支援，在重新劃分職務後，行政主任(地政)及新開設的助理文書主任職位會同時為兩個分組提供服務。

附件4 19. 規劃地政科的現行組織圖和地政組的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4
和5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0. 目前，除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外，規劃地政科有 6 個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我們曾審慎研究可否重行調配任何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以接手辦事處持續進行的職務和職責，並分擔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現時過於繁重的職務和職責。不過，由於他們都要全力處理本身現有的職務，在運作上無法有效兼顧全部或部分有關的職務和職責。每個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的職責安排詳情，載於附件 6。

對財政的影響

21.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611,6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285,000 元。

22. 至於上文第 18 段提及的 2 個額外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及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分別為 526,620 元及 796,000 元。

23. 我們已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24. 我們已在 2012 年 1 月 16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不過，有 1 名委員建議發展局考慮當局是否需要在辦事處的運作期不再延續後，繼續為值得推展的擬議土地發展項目提供一站式諮詢和協調服務，以協助項目倡議者推展擬議土地發展項目。一如上文第 5 段所解釋，在辦事處的運作期不再延續後，與政府起動九龍東新措施有關的擬議土地發展項目，會由將於 2012 年 7 月 1 日成立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協助推展，而有關部門和發展局轄下各政策組亦會在有需要和適當時，就其職權範圍內其他值得推展的土

地發展項目提供協助。

編制上的變動

25. 過去兩年，規劃地政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1+(1)#	11+(1)	11+(1)
B	35	35	33
C	81	73	68
總計	127+(1)	119+(1)	112+(1)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12 年 4 月 1 日，規劃地政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6.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開設擬議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加強其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在辦事處的運作期不予延續後，接手辦事處部分工作，並推展與土地管理有關的政策措施。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7.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發展局

2012 年 4 月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現行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制訂及落實與土地供應和批地有關的政策／策略，包括編製年度賣地計劃、處理與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有關的用地事宜、就土地政策提供意見，並監督有關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多項研究。
2. 協助推展西鐵物業發展項目。
3. 處理與土地管理、土地管制和執行契約條款有關的政策事務和事宜，包括就有關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契約修訂、短期租約的建議提供政策意見，並處理有關寬免重收土地的呈請。
4. 制訂及落實與鄉郊土地事宜有關的政策，包括小型屋宇政策、寮屋管制政策、收地、分區補償制度等，並為發展局局長與鄉議局聯絡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以及主持補償檢討委員會的會議。
5. 監督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管理指引的實施情況，並處理有關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優化安排的棘手個案。
6. 推展特定項目，包括位於天水圍的兩個香港房屋協會項目，以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
7. 為潛在危險設施土地使用規劃和管制協調委員會提供服務、處理發展申請及管理潛在危險設施一覽表。
8. 處理與測量和繪圖有關的政策及相關事宜，例如土地界線的釐定、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和紀律審裁委員會，以及海道測量事務。
9. 負責地政總署和海事處海道測量部的內務管理工作。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為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並協調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跟進行動。
2. 制訂及落實與土地供應和批地有關的政策／策略，包括編製年度賣地計劃、處理與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有關的用地事宜。
3. 協助推展西鐵物業發展項目。
4. 就有關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多項研究提供政策意見，並監督研究的進行。
5. 推展及監督具較廣泛社會和經濟影響的項目或措施。
6. 為潛在危險設施土地使用規劃和管制協調委員會提供服務、處理發展申請及管理潛在危險設施一覽表。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擬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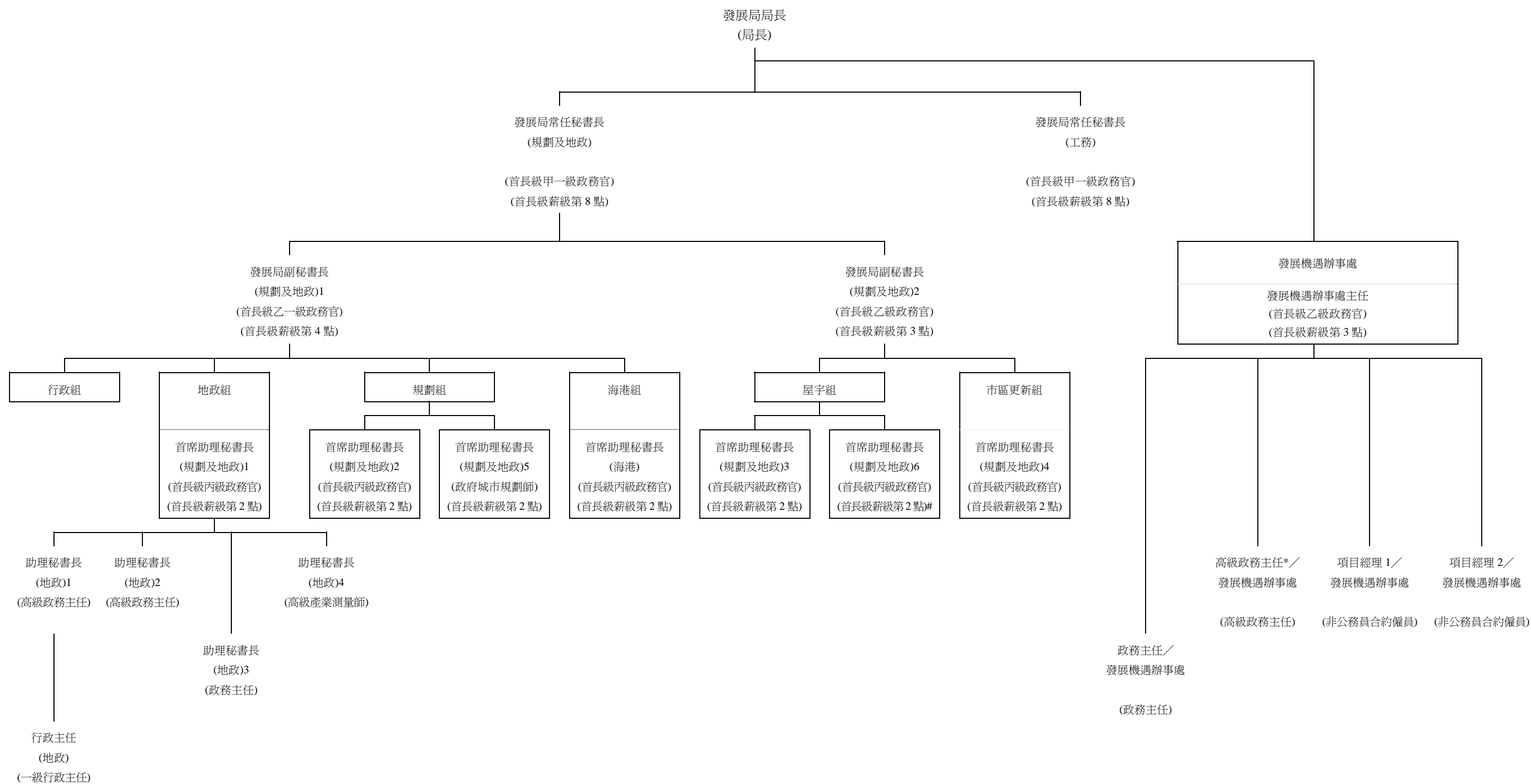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訂及落實與鄉郊土地事宜有關的政策，包括小型屋宇政策、寮屋管制政策、收地、分區補償制度等，並為發展局局長與鄉議局聯絡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及主持補償檢討委員會的會議。
 2. 處理與土地管理和執行契約條款有關的政策事務，包括就有關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契約修訂、短期租約的建議提供政策意見、處理相關投訴，以及處理有關寬免重收土地的呈請。
 3. 監督鼓勵活化舊工業大廈措施的推行情況，並協調促進前工業區地域性更新的政策措施。
 4. 監督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管理指引的實施情況，並處理有關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優化安排的棘手個案。
 5. 為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6. 處理與測量和繪圖有關的政策及相關事宜，例如土地界線的釐定、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和紀律審裁委員會，以及海道測量事務。
 7. 負責地政總署和海事處海道測量部的內務管理工作。
-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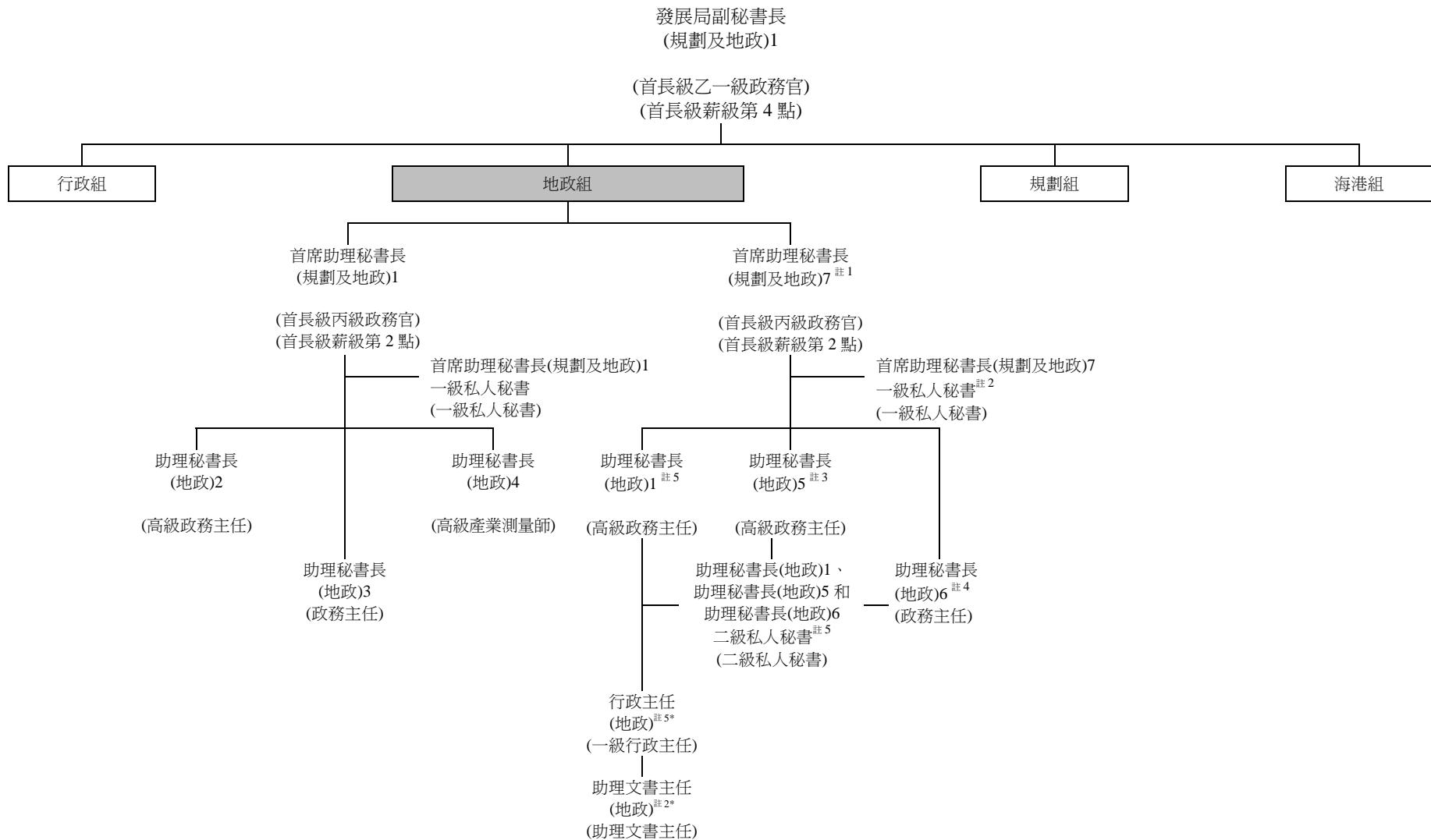


說明

* 由規劃地政科內部重行調配的高級政務主任職位，直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自 2011 年 4 月 6 日起從公務員事務局借調的職位，以承擔委託規劃地政科執行的特別職務(詳見附件 6)。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地政組建議組織圖



說明

- 註 1 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 註 2 擬設的非首長級職位，為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的分組提供支援
- 註 3 從規劃地政科內部重行調配的職位
- 註 4 從發展機遇辦事處重行調配的職位
- 註 5 原先隸屬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分組的職位
- * 在重新劃分職務後，行政主任(地政)和助理文書主任(地政)的職位會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的分組提供行政及文書支援。

規劃地政科現有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註的職責安排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協助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處理規劃署的內務管理工作。出任人員負責就全港發展、次區域發展及其他特定範疇或地區的發展項目的規劃研究(包括為開拓土地資源而進行的各項檢討)、就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等大型發展項目，以及就對土地用途有重大影響的大型基建項目或公共設施(例如各項鐵路發展項目及檢討)提供政策意見，並監督有關工作。出任人員亦就規劃標準與指引，包括空氣流通評估和都市氣候圖研究提供政策意見、監督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計劃及改裝美利大廈作酒店用途等規劃及發展項目，以及就私營骨灰龕發展統籌有關規劃及地政方面的意見。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亦監督與《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有關的事宜，包括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的運作、為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根據《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357 章)設立土地和其上的地役權，以及適應化修改《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 314 章)。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2.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掌管屋宇組，並協助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處理屋宇署和土地註冊處的內務管理工作。出任人員同時負責有關樓宇安全及土地註冊事宜的各項政策工作。除日常內務管理和資源管理職務外，出任人員亦正積極處理關乎幾項主要立法建議的工作，包括把常見於劏房的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需的附屬法例、全面檢討《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當中涉及擬備複雜的修訂條例草案，以及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作出修訂，以進一步加強樓宇安全管制。上述職務需要由高層人員策導，並須與各部門及各界相關人士保持密切聯繫。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亦須負責持續檢討《建築物條例》下的多條規例，以期引入以成效為本的規管制度。

^註 除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是一名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外，所有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均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人員。

3. 除此之外，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亦須付出大量時間，為屋宇署各項政策(包括樓宇保養和維修、拆卸違例建築工程及推出強制驗樓／驗窗計劃)提供政策意見和策導有關工作。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亦負責監督「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推行，該行動是一項大型復修計劃，涉及全港逾 3 000 幢樓齡超過 30 年的樓宇。上述各項職務都需要由高層人員專責處理、策導推行政策工作和提供意見，以確保迅速及有效率地完成工作。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

4.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 協助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就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的市區更新計劃提供政策指引、按《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的相關條文和《市區重建策略》監督市區更新計劃的推行、審核市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處理市建局的收地申請，以及處理與政策、政治和公共關係有關的事宜。市建局正進行的一些大型重建項目包括：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卑利街／嘉咸街項目、馬頭圍／春田街項目和士丹頓街／永利街項目。其他保育和活化項目包括上海街／亞皆老街項目和中環街市項目。

5.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 目前處理的另一項主要職務，是監察新《市區重建策略》的推行情況。這包括推出啟德「樓換樓」計劃、市建局的「需求主導」項目及「促進者」計劃；註冊成立「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及設立「市區更新信託基金」；以及以試驗計劃形式推行「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 亦負責監督兩項先導計劃的推行，為由私營機構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提出的重建項目所涉及的小業主提供支援。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6.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協助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制訂促進跨界規劃及基建發展的策略與政策、協調相關的決策局與部門推行這方面的工作，並處理與「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相關的事項。他亦與規劃署協調，確保跨界基建協調委員會和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順利運作，並為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轄下的落馬洲河套開發模式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還負責處理廣深港高速鐵路及西部快速軌道

(前稱「港深機場鐵路」)等大型跨界基建項目的規劃政策事宜，並監察邊境地區各個項目，例如落馬洲河套、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其他可能新設的邊境口岸。他同時負責處理新界東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剔出邊境禁區土地的土地用途規劃研究、《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以及優化在邊境禁區內的沙頭角區的政策事宜，並監督有關建議的執行情況。

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7. 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掌管海港組，並協助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就各項與維多利亞港有關的規劃及地政事宜提供政策意見。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須為海濱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委員會是一個就維多利亞港現有海濱及新海濱一帶的規劃、土地用途及發展項目而設立的高層次倡導委員會。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負責與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團體合作，探索長期、中期及短期的優化海濱措施，並統籌及監察這些措施的推行情況，包括物色工程承建商和管理代理人。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在推行優化海濱措施的各個階段，負責倡導並促進相關人士與公眾(包括委員會、區議會及任何有興趣的團體)積極參與，並視乎情況向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專責小組匯報進展。即將進行的主要項目／措施包括為擬議的海濱管理局制訂架構，以及通過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發展中環新海濱四號和七號用地。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⁶

8. 自 2011 年 4 月 6 日起，我們從公務員事務局借調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承擔部分需由規劃地政科執行的特別職務，而有關職務未能由上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兼顧。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⁶。具體來說，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⁶協助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²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工程(下稱「僭建物」)的管制制訂及落實執法策略。他亦負責有關處理滲水問題的政策，以及統籌有關處理滲水問題的聯合辦事處的撥款及運作事宜，並協助制訂本港私人樓宇抗震標準的政策。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⁶亦負責檢討《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I 章)、檢討與提交建築圖則有關的各項收費，以及檢討新界農地僭建物的政策。
